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因此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者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者轉讓名下所有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者交給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由他們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或因依賴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建議委任董事 及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8至9頁是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按照相應回條所印列的指示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前填妥並交還回條。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11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董事	3
股東特別大會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建議	7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設立的國有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983)，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海油之附屬公司，其H股自2006年9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登記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執行董事：

王維民先生

侯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新軍先生

劉振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長春先生

林峰先生

謝東先生

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海南省

東方市

八所鎮

園區三路3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建議委任董事
及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資料，以便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決定。

建議委任董事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李智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虎龍先生(「黃先生」)及趙寶順先生(「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任期自股東批准委任之日直至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新一屆董事時止。李先生、黃先生及趙先生各自的委任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李先生、黃先生及趙先生的簡歷信息載列如下：

李智先生(曾用名：李體俊及李金財)，1964年出生，1987年7月獲成都地質學院石油地質專業學士學位，2014年6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獲高級工程師職稱。1987年7月至1993年4月，任渤海石油公司地質服務公司作業部錄井工程師；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任中法渤海地質服務有限公司錄井部錄井隊長；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任中海石油技術服務人才技術開發公司技術部研發工程師；1996年6月至2006年1月，歷任中法渤海地質服務有限公司安全質量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人力資源開發部經理；2006年1月至2017年6月，歷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海油服」)人力資源部培訓與發展崗位經理、中海油服泛太平洋鑽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海油服審計監察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中國海油COSL工程技術學院院長、紀委書記；2013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海油服職工監事；2017年6月至今，歷任中國海油黨組駐中海油服紀檢組組長、駐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紀檢組組長及海南分公司紀檢組組長。

黃虎龍先生，1963年出生，1985年8月獲華東石油學院開發系鑽井工程專業學士學位，2001年4月獲北方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獲高級經濟師職稱。1985年8月至1993年6月，任中國海洋石油開發工程設計公司工程師、機電室設備組組長；1993年6月至2002年9月，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辦公廳秘書、秘書處長；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任中海石油天然氣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全總監、

董事會函件

副總經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鄂爾多斯煤制氣項目籌備組總經理、中海油內蒙古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海油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8年5月至2021年9月，任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安全總監、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2021年9月至今，任中國海油專職外部董事。

趙寶順先生，1963年出生，1984年8月獲華東石油學院地球物理勘探專業學士學位。彼獲高級工程師職稱。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任渤海石油計算中心技術員；1987年8月至1996年3月，歷任渤海石油物探公司生產科／裝備科／人事科衛星導航主操作員、儀器操作員、震源主操作員、科員；1996年3月至2001年5月，先後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辦公廳秘書、總經理秘書、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兼總經理秘書、辦公廳綜合處副處長、辦公廳保衛處副處長；2001年5月至2004年8月，先後任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瀝青開發經營部幹部、青島瀝青收購項目負責人、中海瀝青(瀘州)項目現場項目組組長、綜合管理部經理；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海瀝青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有限公司)質量健康安全環保部副總經理，中國海油(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質量健康安全環保部副總經理；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中國海油直屬(機關)工會主席、黨組統戰部副部長；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任中國海油黨群工作部副主任、直屬(機關)工會主席、黨組統戰部副部長、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2020年12月至今擔任中海油服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在本公司從事專項工作；並自2021年8月任中國海油專職外部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李先生、黃先生及趙先生的委任後，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並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李先生之薪酬；董事會將從股東處獲授權，及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黃先生及趙先生之薪酬。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黃先生及趙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等(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黃先生及趙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有關建議委任彼等為董事的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8至9頁是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及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要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相關回條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之前交回。

不管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此後的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2021年11月8日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智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智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2.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虎龍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黃虎龍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3.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寶順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趙寶順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市
2021年11月8日

* 僅供識別

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民先生及侯曉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新軍先生及劉振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1年11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12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的H股而言，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010-84527250，傳真：0086-0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受委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委託書及授權書的副本（如適用）。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